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经自查需补缴税款、罚金及滞纳金共计约 414.49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”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税款 311.12 万元，罚金 5.15 万元，滞纳金 98.22 万元，合计 414.49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414.49 万元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